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确定的 6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意公司对 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10%，共计 192,270 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剩余部分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66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林然 

李建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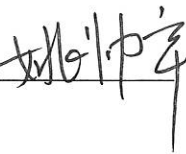
姚帅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林然_____

李建星 _____

姚帅宇 _____